

兴宁市支持外贸外资发展和新投产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（修订稿）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、梅州市实施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的工作部署，狠抓发展第一要务，大力发展实体经济，促进我市外贸外资稳规模、扩市场，加快培育“四上”企业，推动县域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兴宁市辖区内注册登记（生产经营）且在兴宁市税务部门依法纳税的企业。

第三条 外贸发展奖 开拓市场奖

1. 2023 年起，对当年度内参加梅州市级以上商务、贸促部门及其商（协）会组织境内、外线下展览会的企业，展位费按每个展位（按标准展位 9m²计算）50%且不超过 2 万元的标准予以支持，每家企业年度内最高不超过 5 万元。

2. 2023 年起，对当年度内参加梅州市级以上商务、贸促部门及其商（协）会组织境内、外线上展览会的企业，每家企业每个线上展会按 50%且不超过 5000 元的标准予以支持，每家企业年度内最高不超过 2 万元。

第四条 利用外资奖

2023 年起，对当年度内有实际利用外资的企业（以梅州市商务局统计数据为准），给予实际利用外资（人民币） $\times 1\%$ 的奖励，每家企业年度内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

第五条 新投产企业上规奖

2023 年起，对符合首次通过统计部门入库纳统条件的新投产（当年投产即上规）上规企业，入库当年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资金奖励；升规后次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% 以上增长的企业再给予奖励 20 万元。

第六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应按要求提供真实、合法、有效的相关材料；本措施所称“元”，指人民币。

第七条 市科工商务局会同市统计局、市发展改革局、市税务局、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、市工业园管委会等单位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联合核准和审批，市财政局负责奖励资金的下达和拨付工作。

第八条 扶持奖励资金由市财政统筹解决。加快外贸外资发展奖对同一项目、同一事项的扶持资金需本级财政负担的，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，另有规定的除外；新投产企业上规奖可同时享受梅州市上规奖励措施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工商务局牵头组织实施，并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，因上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政策调整导致本办法与上级规定不一致的，适用上级规定。